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探討：一、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表現及人際互動表現概況；二、人口變項（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與其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三、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與其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四、母親對發展遲緩幼兒教養的概況；五、母親對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變項（性別）不同與其教養方式；六、發展遲緩幼兒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與其母親教養方式；七、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與其母親教養方式間的關係。八、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預測力及解釋力。

為達成研究目的，首先蒐集有關文獻與理論，建立研究架構、待答問題與假設，再採用幼兒基本資料調查表、幼兒家庭社經地位調查表、母親教養方式問卷量表和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等研究工具，取得研究樣本有發展遲緩幼兒和一般幼兒各 96 人，經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多元逐步迴歸法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茲將研究所得結論與建議，分項說明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將所得結果分述如下：

#### 一、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表現及人際互動表現概況

- 1.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均較差於一般幼兒。
- 2.發展遲緩幼兒在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均較差於一般幼兒。

## 二、人口變項（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與其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

- 1.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的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無顯著差異。
- 2.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之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無顯著差異。

## 三、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與其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

1. 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的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自主性方面，顯著優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者。
2.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自主性，顯著優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
3.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以及整體人際互動方面，顯著優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和國中以下者。

## 四、母親對發展遲緩幼兒的教養

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比一般幼兒的母親明顯採用較多過度保護、忽視的教養方式，較少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

## 五、母親對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變項（性別）與教養方式

母親對性別不同的發展遲緩幼兒，採用過度保護、忽視、權威和民主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 六、發展遲緩幼兒家庭變項（社經地位、母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養方式

1. 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採用過度保護、忽視、權威和民主教養方式，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不同，採用過度保護、忽視和權威的教養方式，無顯著差異。
3. 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比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採用較多民主的教養方式。

## 七、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與其母親教養方式間的關係

1. 母親越常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不論在學習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方面的表現皆越差。
2. 母親越常採用過度保護、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不論在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或整體人際互動表現均越差。
3. 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均越好。

## 八、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預測力及解釋力

### （一）在學習行為方面

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和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為預測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自主性的重要變項，聯合預測力為 19.4%。

母親採忽視教養方式和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為發展遲緩幼兒學習行為專注性的重要變項，聯合預測力為 8.6%。

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者，為發展遲緩幼兒整體學習行為的重要變項，預測力為 4.1%。

(二) 在人際互動方面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和民主的母親教養方式，為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規範性的重要變項，聯合預測力為 16.7%。

忽視的母親教養方式和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互動性的重要變項，聯合預測力為 14.7%。

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和民主的母親教養方式，為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自主性的重要變項，聯合預測力為 13.5%。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和忽視的母親教養方式，為發展遲緩幼兒的整體人際互動的重要變項，聯合預測力為 15.7%。

## 第二節 建議

綜合上述各項研究結果，本研究擬對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養方面、發展遲緩幼兒教師方面、學校和社會方面及未來研究等方面，提出數點建議，以供參考：

### 一、發展遲緩幼兒母親教養方面

#### (一) 母親應以適切地方式教養發展遲緩幼兒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母親越常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不論在學習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方面的表現皆越差，且母親越常採用過度保護、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不論在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或整體人際互動表現皆越差，但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越好。由此發現可知，母親不聞不問、冷漠、忽視，以及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兒是不利的，母親需要適度地關懷照顧與引導發展遲緩幼兒，重視親子間的互動關係，採取較民主的教養方式，與幼兒多溝通，瞭解幼兒的需求，讓幼兒表達自己的想法，並重視幼兒的感受，順應幼兒的發展狀況，給予幼兒堅定而明確的指引、鷹架式學習，並在情感上支持、鼓勵，陪伴幼兒一起學習成長。

#### (二) 尋求教養資源並落實日常教養中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的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表現，確實顯著優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者。推論結果認為家庭社經水準高，父母的信念高、家庭的資源多及資訊的獲得皆較充裕，此會使父母教養的壓力較輕，家庭較能負擔子女生活所需，改善學習

環境，此有助於特殊需求幼兒的發展。由此推論可知，父母應積極為發展遲緩幼兒尋求良好的教養資源，如：政府所提供的資源補助、輔導諮詢團體的服務、專題演講和專家們的意見，調適自己的教養態度、方式，並在日常生活中切實履行，增進發展遲緩幼兒的發展。

## 二、發展遲緩幼兒教師方面

### (一) 瞭解發展遲緩幼兒個別差異，增進成功經驗

本研究結果發現，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表現以及人際互動表現上都差於一般幼兒，且有極為顯著的差異存在。由於發展遲緩幼兒在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與一般幼兒有顯著差異，而每位幼兒的狀況也不盡相同，教師應瞭解發展遲緩幼兒的個別差異，協助有困難的發展遲緩幼兒融入團體，輔導在學習活動、人際相處有困難的發展遲緩幼兒，調整課程活動的難度和目標，並依發展遲緩幼兒的能力、喜好、發展狀況，營造適合該生成成功情境及機會，讓幼兒有自信，熱衷於學習活動並獲得友誼。

### (二) 親師合作，教養方面有共識

本研究結果發現，母親越常採用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不論在自主性、專注性和整體學習行為方面的表現越差，母親越常採用過度保護、忽視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的人際互動不論在規範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表現皆越差，以及母親越常採用民主的教養方式，發展遲緩幼兒人際互動的規範性、自主性和整體人際互動越好，由於母親的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之學習行為表現和人際互動能力有影響，因此，帶班教師、巡迴輔導老師等，應多與母親溝通交流，瞭解幼兒在家及在園所的情形，分享教養心得和技巧，在教養方面達成共識，親師共同合作，相信對發展遲緩幼兒、母親及老師都能有更多的幫助。

### 三、學校和社會方面

#### (一) 加強不同教育程度母親的親職教育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發展遲緩幼兒，在人際互動的規範性、互動性，以及整體人際互動方面，均較優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和國中以下者，且發展遲緩幼兒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比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採用較多民主的教養方式，而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比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會採用較多民主的教養方式。由此發現可知，學校方面、社會民間團體和發展遲緩幼兒相關協會，應加強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和國中以下者的親職教育，針對不同教育程度母親的需求，設計符合其時間、方法，以及最迫切需要的親職教育活動，包含專題演講、親職講座、輔導諮商、家長成長團體、育樂營、報章雜誌...等，提供教養方面的資訊，及教養心得分享的園地，幫助各教育程度母親在身心靈有所調適，教養方面有所成長，而能採用較適當的教養方式，讓孩子在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方面能有更健全地發展。

#### (二) 提供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者的教養資源及補助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在學習行為的自主性方面，家庭社經地位為中上的發展遲緩幼兒的表現，確實顯著優於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者。由此發現可知，學校和政府應主動對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等及中下者提供幼兒在教育、療育、生活方面的相關資訊，給予較多的資源、服務或補助，以減輕發展遲緩幼兒父母的教養負擔，亦增加父母的教養方面的知能，且發展遲緩幼兒可得到較為妥善的照顧及教育。

#### 四、未來研究方面

##### (一) 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初步以問卷調查法探討幾個重要的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人際互動表現的影響，但研究結果發現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之表現，確實與其家庭變項（家庭社經地位或母親教育程度）以及母親教養方式有某種程度上的關聯存在，但預測力皆不高，且都僅有 1-2 個變項可供預測，其餘變項都無法預測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因此，對於隱藏在這變項背後更細微因果關係的確立和推論，及其他可能影響變項的探討，仍有待未來兼併如對母親教養的深度訪談、在自然情境中觀察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人際互動等研究方法，始能更深入、完整地瞭解影響發展遲緩幼兒行為表現的來源。

##### (二)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請教師協助轉交給發展遲緩幼兒母親填答教養問卷，有的是教師在母親來園/中心接送小朋友時，直接遞給母親，請母親帶回家填或馬上填，有些則是請幼兒帶回家，再交給母親填寫，但有幾位無法將訊息傳遞給母親，而母親也不是很關心小朋友在校情形或不常檢查小朋友書包者，樣本就很容易流失；有些研究對象的母親本身亦是身心障礙者、無法閱讀書寫、長期不在家...等原因，在蒐集研究對象時也不得不痛失寶貴樣本，可能也是造成一些研究結果未獲驗證支持的原因和限制。因此，為進一步探討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關係及其相關因素，在未來研究方面，可以訪問帶班老師，從教師的眼中得知母親的教養方式，或到小朋友家中，觀察母親與小朋友之間的互動，除了能獲得樣本外，還能更廣泛地探討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關係。



### （三）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的幼兒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問卷量表，是由一位帶班教師評量自己所觀察到小朋友的學習行為和人際互動情形，不同教師對幼兒可能會有不同的觀察角度、評分標準，故結果也會有所出入，但教師是否對幼兒的每項行為表現都有真正觀察到，會不會有月暈效應或過於主觀，仍有待進一步驗證。因此，未來研究者除了可考慮將兩位帶班教師全納入研究外，亦可加入巡迴輔導老師對幼兒的觀察評量，以求更真實地評量，再做比較和探討。

### （四）研究主題方面

受限於時間與人力，本研究只針對影響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人際互動表現的幾個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和母親教養方式做驗證，由這幾個變項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的研究結果看來，尚有許多影響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人際互動的重要變項尚未被觸及。因此，在未來的研究變項方面，可考慮加入以下的家庭變項，如母親年齡、父母的婚姻狀況、家中有無佣人或保姆陪同照顧幼兒、幼兒出生序，並調查研究對象是家中唯一障礙的幼兒，亦或是還有其他障礙的幼兒；以及嘗試加入以下人口變項，如入學年、接受早期療育時間（迄今多久）、求學天數（是否常請假）...等；亦可加入家長參與園所活動狀況、親師互動...等，探討這些因素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行為及人際互動表現之影響。此外，未來也可繼續探討發展遲緩幼兒的生活適應方面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這些皆可做為後續研究者關心和討論的重點。